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93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蔡孟峻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939 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5 日下午2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 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,178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,914元
自民國114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其中新臺幣107,10
4 元自民國114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1
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
影本12件、銀角零卡申請表影本1 件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1

01 件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02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
03 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從而原告依買
04 賣契約、債權移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
05 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朱烈稽

10 法 官 林雯娟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朱烈稽